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吳松蒼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1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1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聲字第31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2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：3 （一）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40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部分撤銷改判，其餘上訴部分，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就撤銷改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就駁回部分，則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4 （二）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末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5 四、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部分：6 （一）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7

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(二) 末查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查該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作成，而於同年10月31日即告確定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331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3至4可稽；至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84號吳松蒼聲請案](#)